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被　　告　江唯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宥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6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告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向聲請人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115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6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8萬6,115元，聲請人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給付該犯罪所得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6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就未扣案犯罪所得48萬6,115元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

佐，相關犯罪所得既未扣案，本院實無從審酌是否發還，況被告業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8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刑事上訴理由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依首揭說明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係權利人或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，於「裁判確定後」於法定期間內，向「檢察官」聲請發還或給付，並由檢察官執行之，本案既經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具狀提起本件聲請時，雖併指定住所與聲請人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鍾靜萱為送達代收人，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後段所定「應陳明以在該地（即本院所在地）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」之規定不符，故不生指定之效力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許必奇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湘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